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周容琴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mp0846@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530429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41883787_11530429202_1_ATTACHMENT1. pdf)

主旨：本局辦理「115年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課程—臺北市專班」，請鼓勵貴校人員踴躍參與，並核予參加人員公假派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學校午餐輔導團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農業部業於112年5月4日發布「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針對「專業人員」資格條件規定以「經歷」、「學歷」及「專長推薦」等三大類型申請，並須於申請前二年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時數8小時課程（含線上課程3小時及實體課程5小時）。
- 三、為協助本市教師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爰本局委請重慶國中辦理前揭5小時實體課程，並邀請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員擔任講師，旨揭研習說明如下：
(一)辦理日期：115年3月26日及4月9日，共2場次。

永吉國中 1150311



PHAA1156001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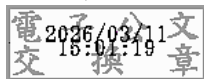
(二)地點：重慶國中2樓會議室。

(三)參與人數：預計80人。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56001670

主旨：本局辦理「115年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課程—臺北市專班」，請鼓勵貴校人員踴躍參與，並核予參加人員公假派代，詳如說明，請查照。

★意見欄

葉

訂

線

